附件1

辽宁省商务厅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标准**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 1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行政许可 | 辽宁省商务厅 | 行政审批处（政策法规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 |  |  | 《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办理程序。 |  | 法人 | 30日（法定）10日（承诺） | 不收费 |  |
| 2 |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 行政许可 | 辽宁省商务厅；辽宁省商务厅会同辽宁省科技厅 | 行政审批处（政策法规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他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 |  |  |  | 法人 | 30日（法定） | 不收费 |  |
| 3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 行政许可 | 辽宁省商务厅 | 行政审批处（政策法规处） |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15号）第五条：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第七条：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第十条：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拆解经营场地所在地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核。 |  | 法人 | 30日（法定）10日（承诺） | 不收费 |  |
| 4 |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 行政许可 | 辽宁省商务厅（受商务部委托） | 行政审批处（政策法规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他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公布，2018年9月18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 |  |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7号）第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同时接受商务部委托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初审及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工作。 |  | 法人 | 20日 （法定）7日（承诺） | 不收费 | 大连除外 |
| 5 |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 行政许可 | 辽宁省商务厅（受商务部委托） | 行政审批处（政策法规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正。）1.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

第十六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第十九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332号，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 第四十三条 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出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决定是否许可。1. 第一款 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一）、（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货物，限制进口。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进口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进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进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第十九条第一款 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限制进口货物，进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决定是否许可。第二十条 第一款 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和进口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对申请人的资格、受理申请的部门、审查的原则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实施前予以公布。 |  | 《商务部关于修改〈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0年第3号，2010年9月12日公布施行。） 第三条　许可证局负责监督、检查、管理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各特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部分省会城市外经贸委（厅、局）所属发证机构（以下简称各地方发证机构）的进出口商品许可证签发工作，并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条 接受许可证局委托按照许可证管理商品发证目录签发部分进出口商品许可证。 第十五条 各发证机构应建立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受理、审批、打印……等各项工作的岗位责任制。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1号） 第五条 许可证局及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为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http://www.mofcom.gov.cn/zfxxgk/article/xxyxgz/202112/20211203231081.shtml%22%20%5Ct%20%22http%3A//egov.mofcom.gov.cn/xzxksx/18008/_blank)（商务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令2008年第5号）。[《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http://www.mofcom.gov.cn/zfxxgk/article/xxyxgz/202112/20211203231070.shtml%22%20%5Ct%20%22http%3A//egov.mofcom.gov.cn/xzxksx/18008/_blank)（商务部令2004年第27号）《[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wzl/201811/20181102804608.shtml%22%20%5Ct%20%22http%3A//egov.mofcom.gov.cn/xzxksx/18008/_blank)》（商务部令2018年第7号）  |  | 法人 | 30日 （法定）出口3日、进口8日（承诺） | 不收费 | 大连、沈阳除外 |
| 6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 | 行政确认 | 辽宁省商务厅（受商务部委托） | 行政审批处（政策法规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5号）第四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济特区的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在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9号） 第四条　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国际货代企业备案手续；受委托的备案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备案机关凭商务部的书面委托函和备案印章，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备案手续。第六条　备案机关应自收到国际货代企业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5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在《备案表》上加盖备案印章。 |  | 法人 | 5日（法定）3日（承诺） | 不收费 | 大连、沈阳除外 |

填表人：崔艳红 联系电话：17609849026